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205巷45號

電話：(03)322-8175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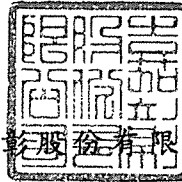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5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6~7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66~7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77~78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3~65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 貴 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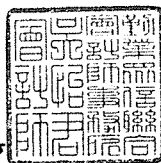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41,034	22	\$ 2,397,35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3,949	2	248,839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3,149,698	30	4,303,930	3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86,452	4	423,138	3
1410	預付款項	212,091	2	145,90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七)	1,098,362	11	669,33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二六)	270,565	2	515,71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32,151</u>	<u>73</u>	<u>8,704,214</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94,958	1	5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5,033	1	136,6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二七)	2,088,668	20	2,752,360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59,270	1	60,0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0,754	1	115,778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76,365	1	80,2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40,820	2	166,0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35,868</u>	<u>27</u>	<u>3,361,227</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268,019</u>	<u>100</u>	<u>\$12,065,4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24,671	5	\$ 845,781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99,934	2	249,86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6,094	-	1,92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07,174	1	144,23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04,188	13	1,616,47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477,575	5	514,06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4,129	-	72,4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392	1	78,9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27,157</u>	<u>27</u>	<u>3,523,73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55,933	2	262,11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0	-	6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7,733</u>	<u>2</u>	<u>262,74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984,890</u>	<u>29</u>	<u>3,786,486</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2,026	15	1,523,046	13
3200	資本公積	2,929,484	28	2,971,026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5,011	5	505,63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684	3	343,6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0,258	16	2,397,851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88,953	24	3,247,172	27
3400	其他權益	394,434	4	524,408	4
3500	庫藏股票	(33,172)	-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271,725</u>	<u>71</u>	<u>8,265,652</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404	-	13,303	-
3XXX	權益總計	<u>7,283,129</u>	<u>71</u>	<u>8,278,955</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0,268,019</u>	<u>100</u>	<u>\$12,065,4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7,035,332	100	\$ 9,440,66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十八及二十)	<u>6,309,112</u>	<u>90</u>	<u>8,001,757</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726,220</u>	<u>10</u>	<u>1,438,904</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81,055	5	403,709	4
6200	管理費用	507,107	7	513,6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428</u>	<u>1</u>	<u>72,61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5,590</u>	<u>13</u>	<u>989,927</u>	<u>10</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219,370</u>)	(<u>3</u>)	<u>448,97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二)	16,210	-	(19,086)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七)	54,420	1	51,37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二九)	121,996	2	81,112	1
7510	利息費用	(10,847)	-	(12,698)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十)	(49,511)	(1)	(69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附註十三)	(66,449)	(1)	(12,963)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三及二十)	(<u>281,703</u>)	(<u>4</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5,884</u>)	(<u>3</u>)	<u>87,03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435,254)	(6)	\$ 536,01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96,178	1	142,605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531,432)	(7)	393,411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7,580)	(2)	414,177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7,606	-	1,6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9,974)	(2)	415,717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1,406)	(9)	\$ 809,128	9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9,762)	(8)	\$ 393,74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0)	-	(330)	-
8600		(\$ 531,432)	(8)	\$ 393,41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9,736)	(9)	\$ 809,45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670)	-	(330)	-
8700		(\$ 661,406)	(9)	\$ 809,128	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二)				
9750	基 本	(\$ 3.49)		\$ 2.59	
9850	稀 釋	(\$ 3.49)		\$ 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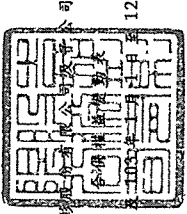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四)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庫藏股票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3,046	\$ 2,968,816	\$ 455,787	\$ 343,684	\$ 2,303,053	\$ 108,105	\$ 511	\$ 7,703,002	\$ 13,633	\$ 7,716,63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850	-	(49,850)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9,018)	-	-	(249,018)	-	(249,018)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210	-	-	-	-	-	2,210	-	2,210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93,741	-	-	393,741	(330)	393,411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	(414,177)	1,615	415,717	-	415,717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3,666	(414,177)	1,615	809,458	(330)	809,128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3,046	2,971,026	505,637	343,684	2,397,851	522,282	2,126	8,265,652	13,303	8,278,95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374	-	(39,374)	-	-	-	-	(228,45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8,457)	-	-	(228,457)	-	(228,457)	-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529,762)	-	-	(529,762)	(1,670)	(531,432)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580)	7,606	(129,974)	-	(129,974)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9,762)	(137,580)	7,606	(659,736)	(1,670)	(661,406)	-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105,734)	-	(105,734)	-	
L3	庫藏股票銷燬	(31,020)	(41,542)	-	-	-	-	-	72,562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29)	(229)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2,026	\$ 2,929,484	\$ 545,011	\$ 343,684	\$ 1,600,258	\$ 384,202	\$ 9,732	\$ 7,271,725	\$ 11,404	\$ 7,283,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青祥



經理人：宋青祥



會計主管：宋力鈺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435,254)	\$ 536,0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476	376,280
A20200	攤銷費用	356,893	416,21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2,274	(8,2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449	12,963
A21200	利息收入	(54,420)	(51,3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3,126	(32,6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	16,885	6,0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210)	19,086
A20900	利息費用	10,847	12,69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8,327	19,92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65,647	(37,397)
A31130	應收票據	8,749	95,236
A31150	應收帳款	1,098,425	225,893
A31200	存 貨	21,599	62,706
A31230	預付款項	(69,881)	55,4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491)	(482,664)
A32130	應付票據	(37,059)	(19,212)
A32150	應付帳款	(310,537)	(287,8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129)	(60,0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558)	43,0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7,058	902,0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287	34,6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583)	(317,3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9,762</u>	<u>619,3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22,819)	(\$ 41,7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055	32,7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585)	(145,9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408)	(115,07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979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3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三)	10,516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0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690)	(270,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21,110)	(199,7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8,457)	(249,01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5,734)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933)	49,88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189)	(12,2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487)	(411,0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903)	245,0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56,318)	183,2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7,352	2,214,1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1,034	\$ 2,397,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各種精密機械、相關機械零件模具、機械鋼模配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6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

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及十二。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

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

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

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387,997	\$ 1,004,1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0,476	1,390,799
零用金	<u>2,561</u>	<u>2,444</u>
	<u>\$ 2,241,034</u>	<u>\$ 2,397,352</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960,765 仟元及 402,954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0%~5.00% 及 0.77%~3.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利率連結商品	\$101,949	\$244,935
－遠期外匯合約	-	3,904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72,000</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73,949</u>	<u>\$248,83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6,094</u>	<u>\$ 1,928</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利率連結商品及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利率及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述衍生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5.01.13~105.11.25	USD17,000/ RMB108,791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4.02.02~104.12.07	USD21,000/ RMB130,911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161,048	\$ 4,298,367
應收票據	<u>986</u>	<u>9,735</u>
	3,162,034	4,308,102
減：備抵呆帳	<u>(12,336)</u>	<u>(4,172)</u>
	<u>\$ 3,149,698</u>	<u>\$ 4,303,93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180 天，對未付款之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於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5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15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在 30 天至 15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40,804	\$ 60,634
30 至 90 天	38,830	6,719
90 至 120 天	8,407	32,278
120 至 150 天	165	23
151 天以上	104	115
合 計	<u>\$ 88,310</u>	<u>\$ 99,7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333	\$ 4,33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95)	(395)
外幣換算差額	-	234	234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172</u>	<u>\$ 4,172</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172	\$ 4,17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327	8,327
外幣換算差額	-	(163)	(16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2,336</u>	<u>\$ 12,336</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97,998	\$182,146
在製品	112,963	149,172
原物料	<u>75,491</u>	<u>91,820</u>
	<u>\$386,452</u>	<u>\$423,13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309,112 仟元及 8,001,757 仟元。

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71 仟元及淨變現回升利益 8,24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76,900	\$ 50,0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18,058</u>	-
	<u>\$ 94,958</u>	<u>\$ 50,00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4,958</u>	<u>\$ 50,0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子公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HIA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業務開發及投資	100.00%	100.00%	-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60.18%	38.14%	註一及三
CHIA CORPORATION	TARCOOLA TRA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HUGE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CHIAPEX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CHIA CORPORATION	CHIA-RUI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SUNNY BLUE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TARCOOLA TRADING LIMITED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 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HUGE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 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 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CHIAPEX HOLDING LIMITED	嘉詮精密五金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 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CHIA-RUI HOLDING LIMITED	東莞泉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 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 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SUNNY BLUE LIMITED	蘇州嘉典精密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 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能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50.00%	50.00%	註一
	連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照明設備銷售	100.00%	100.00%	註一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佛山嘉彰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3C產品相關配件	100.00%	100.00%	註一及二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註二：於103年8月投資設立。

註三：於104年9月增加持股。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35,033</u>	<u>\$136,691</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6,210	(\$ 19,086)
其他綜合損益	<u>7,606</u>	<u>1,615</u>
綜合損益總額	<u>\$ 23,816</u>	<u>(\$ 17,471)</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5,000	\$	908,269	\$	2,839,988	\$	47,563	\$	99,615	\$	483,445	\$	4,563,880									
增 添	-	-	-	6,653	-	92,067	-	3,545	-	8,487	-	35,217	-	145,969									
處 分	-	(1,004)	(123,622)	(6,889)	(8,514)	(23,006)	(163,035)										
淨兌換差額	-	-	-	44,421	-	149,778	-	2,600	-	4,813	-	27,499	-	229,111									
科目間移轉	-	-	-	(6,782)	-	129,715	-	-	-	-	(964)	-	124,25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5,000</u>	\$	<u>951,557</u>	\$	<u>3,087,926</u>	\$	<u>46,819</u>	\$	<u>106,687</u>	\$	<u>522,191</u>	\$	<u>4,900,18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98,847	\$	1,243,149	\$	28,813	\$	65,047	\$	256,945	\$	1,792,801									
處 分	-	(985)	(84,151)	(5,399)	(7,378)	(19,442)	(117,355)										
折舊費用	-	-	-	41,709	-	245,245	-	5,705	-	11,030	-	71,823	-	375,512									
淨兌換差額	-	-	-	11,439	-	64,410	-	1,688	-	3,084	-	16,486	-	97,107									
其 他	-	-	-	(355)	-	261	-	-	94	-	(245)	-	(24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50,655</u>	\$	<u>1,468,914</u>	\$	<u>30,807</u>	\$	<u>71,877</u>	\$	<u>325,567</u>	\$	<u>2,147,820</u>									
103年1月1日淨額	\$	<u>185,000</u>	\$	<u>709,422</u>	\$	<u>1,596,839</u>	\$	<u>18,750</u>	\$	<u>34,568</u>	\$	<u>226,500</u>	\$	<u>2,771,07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185,000</u>	\$	<u>700,902</u>	\$	<u>1,619,012</u>	\$	<u>16,012</u>	\$	<u>34,810</u>	\$	<u>196,624</u>	\$	<u>2,752,360</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5,000	\$	951,557	\$	3,087,926	\$	46,819	\$	106,687	\$	522,191	\$	4,900,180									
增 添	-	-	-	5,827	-	142,460	-	2,826	-	4,863	-	53,609	-	209,585									
企業合併取得	-	-	-	-	-	9,411	-	528	-	1,325	-	13,616	-	24,880									
處 分	-	(430)	(764,516)	(12,652)	(22,035)	(163,794)	(963,427)										
淨兌換差額	-	(18,375)	(58,366)	(982)	(1,865)	(10,526)	(90,114)										
科目間移轉	-	-	-	505	-	60,559	-	-	-	348	-	1,337	-	62,74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85,000</u>	\$	<u>939,084</u>	\$	<u>2,477,474</u>	\$	<u>36,539</u>	\$	<u>89,323</u>	\$	<u>416,433</u>	\$	<u>4,143,8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50,655	\$	1,468,914	\$	30,807	\$	71,877	\$	325,567	\$	2,147,820									
處 分	-	(400)	(494,611)	(9,148)	(18,128)	(133,636)	(655,923)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174,989	-	342	-	2,578	-	48,017	-	225,926									
折舊費用	-	-	-	43,112	-	233,543	-	4,363	-	9,513	-	73,175	-	363,706									
企業合併取得	-	-	-	-	-	5,735	-	499	-	774	-	7,674	-	14,682									
淨兌換差額	-	(5,192)	(26,365)	(663)	(1,221)	(6,893)	(40,334)										
其 他	-	-	-	-	-	-	-	-	-	-	-	(692)	-	(6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88,175</u>	\$	<u>1,362,205</u>	\$	<u>26,200</u>	\$	<u>65,393</u>	\$	<u>313,212</u>	\$	<u>2,055,18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185,000</u>	\$	<u>650,909</u>	\$	<u>1,115,269</u>	\$	<u>10,339</u>	\$	<u>23,930</u>	\$	<u>103,221</u>	\$	<u>2,088,668</u>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部分設備確已減損，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25,926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4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 至 20 年

工程系統

10 至 20 年

其 他

5 至 8 年

機 器 設 備

1 至 10 年

運 輸 設 備

4 至 10 年

辦 公 設 備

2 至 5 年

什 項 設 備

2 至 10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016	\$	38,214		\$	80,230
增 添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42,016</u>	\$	<u>38,214</u>		\$	<u>80,2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9,450		\$	19,450
折舊費用		-		768			76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0,218</u>		\$	<u>20,21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42,016</u>	\$	<u>17,996</u>		\$	<u>60,012</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016	\$	38,214		\$	80,230
增 添		-		28			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2,016</u>	\$	<u>38,242</u>		\$	<u>80,2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0,218		\$	20,218
折舊費用		-		770			77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0,988</u>		\$	<u>20,98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42,016</u>	\$	<u>17,254</u>		\$	<u>59,27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4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大豐街，因該地段偏遠，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自有權益。有關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長期預付租賃款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按核准之期間44年至50年平均攤銷。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u>\$ 524,671</u>	<u>\$ 845,781</u>
利 率	1.0465%~ 1.4100%	0.9406%~ 2.8329%

上述擔保借款係以定存單、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6</u>)	(<u>133</u>)
	<u>\$199,934</u>	<u>\$249,867</u>
利 率	0.68%~0.69%	0.70%~0.87%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以定存單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皆不加計利息。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大陸子公司按大陸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規定之專責機構。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

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度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已全數轉為適用確定提撥計畫，因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足以支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因是自 104 年度起不再於帳上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6	\$ 1,2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39)	(3,931)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	\$ 875	(\$ 2,902)
當期服務成本	282	282
利息費用(收入)	16	(29)
認列於損益	298	2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8	1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8	75
雇主提撥	-	(66)
103年12月31日	\$ 1,291	(\$ 2,640)
104年1月1日	\$ 1,291	(\$ 2,640)
利息費用(收入)	105	-
雇主提撥	-	(103)
104年12月31日	\$ 1,396	(\$ 2,74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8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9,203</u>	<u>152,305</u>
已發行股本	<u>\$ 1,492,026</u>	<u>\$ 1,523,04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 1 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 104 年 12 月註銷庫藏股所致。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2,876,370	\$ 2,917,91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註 2)	38,803	38,80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4,311</u>	<u>14,311</u>
	<u>\$ 2,929,484</u>	<u>\$ 2,971,02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分派後之剩餘數，以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 當年度決算盈餘扣除一到五項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數，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比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數之百分之一，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374	\$ 49,850		
現金股利	228,457	249,018	\$ 1.5	\$ 1.63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現金股利	\$ 179,043	\$ 1.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43,68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4,468
本年度減少	(3,102)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66</u>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及 104 年 12 月 8 日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22 日及 104 年 12 月 9 日至 105 年 2 月 8 日各期間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15,000 仟股及 3,000 仟股，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買回股份區間價格為 14.65 元～29.25 元及 16.05 元～35.05 元。104 年度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4,468 仟股，買回成本為 105,734 仟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決議，將買回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為目的之公司股份 3,102 仟股辦理註銷，並決議以 104 年 12 月 9 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本年度淨（損）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稅 捐	<u>(\$ 33,439)</u>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16,885)	(6,055)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14,648	13,1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322)
其 他	(<u>13,835</u>)	<u>12,495</u>
	<u>(\$ 49,511)</u>	<u>(\$ 697)</u>

(二) 減損損失

因部分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模具（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設備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81,703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減損損失項下。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無形資產及其他	\$ 356,893	\$ 416,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706	375,512
投資性不動產	770	768
合計	<u>\$ 721,369</u>	<u>\$ 792,49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3,176	\$ 312,279
營業費用	60,530	63,233
營業外費用	770	768
	<u>\$ 364,476</u>	<u>\$ 376,2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5,666	\$ 400,748
營業費用	11,227	15,463
	<u>\$ 356,893</u>	<u>\$ 416,21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68,208	\$ 61,193
確定福利計畫	-	253
	68,208	61,446
薪資費用	1,397,654	1,603,599
其他員工福利	160,465	164,09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26,327</u>	<u>\$ 1,829,1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2,349	\$ 1,407,455
營業費用	403,978	421,683
	<u>\$ 1,626,327</u>	<u>\$ 1,829,138</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10% 分派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5% 分派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6.08% 及 2.54% 估列員工紅利 20,99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0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因係虧損，因是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u>現 金 紅 利</u>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 20,999	\$ 19,805
董監事酬勞	9,000	9,000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7,118	\$214,6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584	19,9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9</u>	<u>(239)</u>
	130,011	234,36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3,833)</u>	<u>(91,7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178</u>	<u>\$142,60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435,254)</u>	<u>\$536,016</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69,788)	\$196,2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5,621	10,83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87,165	(87,2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584	19,9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09	(239)
免稅所得	<u>287</u>	<u>3,0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178</u>	<u>\$142,605</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之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

由於105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4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攤銷費用	\$ 48,294	\$ 5,292	(\$ 3,019)	\$ 50,567
虧損扣抵	59,886	17,593	399	77,87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40	(737)	(48)	2,15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670	-	-	67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33	4,968	(53)	5,4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36	-	636
備抵呆帳	3,455	(55)	-	3,400
	<u>\$ 115,778</u>	<u>\$ 27,697</u>	<u>(\$ 2,721)</u>	<u>\$ 140,7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u>				
資收益—淨額	(\$ 253,450)	\$ -	\$ -	(\$ 253,450)
未實現攤銷費用	-	(279)	2	(2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6,695)	6,695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4)	(17)	-	(2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4)	(263)	42	(2,005)
	<u>(\$ 262,113)</u>	<u>\$ 6,136</u>	<u>\$ 44</u>	<u>(\$ 255,933)</u>

103 年度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攤銷費用	\$ 44,217	\$ 12,468	(\$ 8,391)	\$ 48,294
虧損扣抵	15,064	30,972	13,850	59,88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24	1,198	118	2,94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670	-	-	670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08	25	533
備抵呆帳	-	3,455	-	3,455
	<u>\$ 61,575</u>	<u>\$ 48,601</u>	<u>\$ 5,602</u>	<u>\$ 115,7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u>				
資收益—淨額	(\$ 300,673)	\$ 47,223	\$ -	(\$ 253,45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17)	3,146	(29)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50)	(5,545)	-	(6,6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6)	32	-	(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1)	(83)	(1,784)
	<u>(\$ 305,156)</u>	<u>\$ 43,155</u>	<u>(\$ 112)</u>	<u>(\$ 262,113)</u>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4,868	107
102,391	108
<u>164,253</u>	109
<u>\$ 311,512</u>	

(四)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u>\$226,223</u>	<u>\$209,118</u>

2. 稅額扣抵比率

公司名稱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本公司	14.14%	9.73%

截至 104 及 103 年底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並無屬 86 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能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49)</u>	<u>\$ 2.5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49)</u>	<u>\$ 2.57</u>

本公司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惟因本公司 104 年度係虧損，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效果。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529,762)	\$393,7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u>(\$529,762)</u>	<u>\$393,74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1,704	152,3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	93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1,704</u>	<u>153,235</u>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 購 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u>	<u>移轉對價</u>
瑞研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瑞 研材料)	電子零組件製造	104年9月24日	60.18	\$ 20,000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4 日取得瑞研材料 24.86% 之股權投資，陸續於 102 及 103 年度間增加持股至 38.14%，並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再取得 22.04% 之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持股 60.18% 之子公司。

本公司增資瑞研材料係為發展具成長潛力之業務機會，提升整體獲利。

(二) 移轉對價

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年度之營業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瑞 研 材 料</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
存 貨	468
預付款項	4,602
其他流動資產	2,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99
無形資產	6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
負 債	
應付票據	(230)
應付帳款	(480)
其他應付款	(42,801)
其他流動負債	(4,720)
其他負債	(<u>1,152</u>)
	(<u>\$ 575</u>)

收購瑞研材料之原始會計處理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係暫定。

(四) 非控制權益

瑞研材料之非控制權益（39.82%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認列。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瑞 研 材 料</u>
移轉對價	\$ 20,000
加：非控制權益	(229)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9,771</u>

收購瑞研材料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價值等。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瑞 研 材 料</u>
現金支付之總對價	\$ 20,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16)
	<u>(\$ 10,516)</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瑞 研 材 料</u>
營業收入	\$ 999
本年度淨利	<u>(\$ 4,565)</u>

倘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制銷貨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7,037,939 仟元及 567,469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皆為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01,949	\$ -	\$ 101,949
非衍生工具	<u>72,000</u>	<u>-</u>	<u>-</u>	<u>72,000</u>
	<u>\$ 72,000</u>	<u>\$ 101,949</u>	<u>\$ -</u>	<u>\$ 173,94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6,094</u>	<u>\$ -</u>	<u>\$ 16,094</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248,839</u>	<u>\$ -</u>	<u>\$ 248,83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928</u>	<u>\$ -</u>	<u>\$ 1,928</u>

104及103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73,949	\$ 248,83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558,086	7,483,2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4,958	50,00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6,094	1,92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13,542	3,370,4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

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本公司及子公司進銷貨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及以利率連結商品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額及進貨金額中有部分係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及權益（註）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 5,129	\$ 11,057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連結商品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028,608	\$ 1,895,773
— 金融負債	710,490	1,029,5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410,176	1,413,403
— 金融負債	14,115	66,068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0 仟元及 77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0% 及 5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註)		
— 已動用金額	\$ 142,000	\$ 325,500
— 未動用金額	<u>585,500</u>	<u>402,000</u>
	<u>\$ 727,500</u>	<u>\$ 727,5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註)		
— 已動用金額	\$ 494,900	\$ 757,900
— 未動用金額	<u>615,100</u>	<u>352,100</u>
	<u>\$ 1,110,000</u>	<u>\$ 1,110,000</u>

註：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共用額度。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不包括利息之現金流量。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888,487	\$ -	\$ -	\$ -	\$1,888,487
浮動利率工具	14,115	-	-	-	14,115
固定利率工具	<u>710,940</u>	<u>-</u>	<u>-</u>	<u>-</u>	<u>710,940</u>
	<u>\$2,613,542</u>	<u>\$ -</u>	<u>\$ -</u>	<u>\$ -</u>	<u>\$2,613,542</u>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274,772	\$ -	\$ -	\$ -	\$2,274,772
浮動利率工具	66,068	-	-	-	66,068
固定利率工具	<u>1,029,580</u>	<u>-</u>	<u>-</u>	<u>-</u>	<u>1,029,580</u>
	<u>\$3,370,420</u>	<u>\$ -</u>	<u>\$ -</u>	<u>\$ -</u>	<u>\$3,370,420</u>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	(\$ 16,094)	\$ -	\$ -	\$ -	(\$ 16,094)
總額交割					
利率連結商品	101,949	-	-	-	101,949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	\$ 1,976	\$ -	\$ -	\$ -	\$ 1,976
<u>總額交割</u>					
利率連結商品	244,935	-	-	-	244,935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38,976</u>	<u>\$ 48,60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至 180 天，非關係人主要為月結 150 天至 180 天，餘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u>\$ 9,255</u>	<u>\$ 21,488</u>

(三)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u>		
關聯企業	<u>\$ -</u>	<u>\$ 71,77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4 及 103 年度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相關利息收入為 1,840 仟元及 3,826 仟元。本公司 103 年度評估對關係人放款之回收性，提列備抵呆帳 20,322 仟元。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664	\$ 68,743
退職後福利	1,147	1,083
	<u>\$ 55,811</u>	<u>\$ 69,826</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或質押給銀行及海關，作為開立信用狀、銀行融資及背書保證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海關手冊核銷保證金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125,250	\$126,602
活期存款	12,347	139,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85,000	185,000
建築物	106,019	107,266
投資性不動產	59,270	60,012
	<u>\$487,886</u>	<u>\$618,657</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為下列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子 公 司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GOLDSKY	<u>\$ 377,488</u> (USD 11,500)	<u>\$ -</u>
CHIA CORPORATION	<u>\$ 1,608,425</u> (USD 49,000)	<u>\$ 257,020</u> (USD 7,830)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u>\$ 98,475</u> (USD 3,000)	<u>\$ 65,650</u> (USD 2,000)

(二) 本公司、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嘉詮精密五金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東莞泉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蘇州嘉典精密五金電子有限公司及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辦公營業場所及廠房土地，租約於 108 年 6 月底前陸續到期。依租約未來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5 年度		\$ 71,889	
106 年度		19,135	
107 年度		5,694	
108 年度		2,610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16,847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52,993	
美 元	USD	79,674	6.4936	(美元：人民幣)			2,615,318	
人 民 幣	RMB	16,832	0.1540	(人民幣：美元)			85,08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1,221	32.825	(美元：新台幣)			40,076	
美 元	USD	27,160	6.4936	(美元：人民幣)			891,515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36,306	31.65	(美元：新台幣)	\$		1,149,092	
美 元	USD	116,253	6.1190	(美元：人民幣)			3,679,382	
人 民 幣	RMB	31,246	0.1634	(人民幣：美元)			161,81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1,372	31.65	(美元：新台幣)			43,419	
美 元	USD	44,870	6.1190	(美元：人民幣)			1,420,13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244	31.65	(美元：新台幣)	\$ 58,834
美 元	6.4936	(美元：人民幣)	122,810	6.1190	(美元：人民幣)	22,879
人 民 幣	0.1540	(人民幣：美元)	(9,058)	0.1634	(人民幣：美元)	(601)
			<u>\$ 121,996</u>			<u>\$ 81,112</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沖 壓 事 業	其 他	合 計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6,945,961</u>	<u>\$ 89,371</u>	<u>\$ 7,035,332</u>
部門損失	(\$ 116,221)	(\$ 103,149)	(\$ 219,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46	1,564	16,210
利息收入	53,271	1,149	54,42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2,990	(994)	121,9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649)	(11,311)	(115,960)
減損損失	(203,326)	(78,377)	(281,703)
利息費用	(10,140)	(707)	(10,847)
稅前淨損	<u>(\$ 243,429)</u>	<u>(\$ 191,825)</u>	<u>(\$ 435,254)</u>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9,009,114</u>	<u>\$ 431,547</u>	<u>\$ 9,440,661</u>
部門(損)益	\$ 507,005	(\$ 58,028)	\$ 448,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228)	3,142	(19,086)
利息收入	50,776	595	51,371
外幣兌換淨利益	79,833	1,279	81,1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37)	(123)	(13,660)
利息費用	(12,405)	(293)	(12,698)
稅前淨利(損)	<u>\$ 589,444</u>	<u>(\$ 53,428)</u>	<u>\$ 536,01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沖壓事業部門	\$ 9,912,772	\$ 11,318,955
其他部門	<u>355,247</u>	<u>746,486</u>
合併資產總額	<u>\$ 10,268,019</u>	<u>\$ 12,065,441</u>
部 門 負 債		
沖壓事業部門	\$ 2,949,983	\$ 3,575,991
其他部門	<u>34,907</u>	<u>210,495</u>
合併負債總額	<u>\$ 2,984,890</u>	<u>\$ 3,786,486</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屬沖壓背蓋部件	\$ 3,155,665	\$ 4,799,145
金屬沖壓前框部件	1,398,839	2,139,771
其 他	<u>2,480,828</u>	<u>2,501,745</u>
	<u>\$ 7,035,332</u>	<u>\$ 9,440,661</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國	\$ 5,713,318	\$ 7,366,264	\$ 1,980,169	\$ 2,556,962
台灣	1,146,552	1,943,973	376,807	448,212
其他	<u>175,462</u>	<u>130,424</u>	<u>33</u>	<u>39,363</u>
	<u>\$ 7,035,332</u>	<u>\$ 9,440,661</u>	<u>\$ 2,357,009</u>	<u>\$ 3,044,53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占銷貨收入 10% 以上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A	\$ 1,317,546	\$ 2,423,235
客戶 B	741,357	1,283,616
客戶 C (註)	<u>458,822</u>	<u>1,173,475</u>
	<u>\$ 2,517,725</u>	<u>\$ 4,880,326</u>

註：104 年度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列帳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0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30,000	\$ 10,000 (註三)	4.00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 727,173	\$ 2,908,690	
1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60,000	59,970 (USD 2,000) (註三及註四)	1.10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107,403 (USD 3,272)	214,807 (USD 6,544)
		CHIA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是	32,825 (USD 1,000)	32,825 (USD 1,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53,702 (USD 1,636)	214,807 (USD 6,544)
		HUGE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2,978 (USD 700)	22,978 (USD 7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53,702 (USD 1,636)	214,807 (USD 6,544)
		SUNNY BLU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3,130 (USD 400)	13,130 (USD 400)	3,808 (USD 116) (註三)	1.034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53,702 (USD 1,636)	214,807 (USD 6,544)
2	CHIA CORPORATION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100,773 (USD 3,070) (註三)	1.30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1,276,317 (RMB252,486)	2,552,633 (RMB504,972)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9,775 (USD 7,000)	229,775 (USD 7,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1,276,317 (RMB252,486)	2,552,633 (RMB504,972)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9,775 (USD 7,000)	229,775 (USD 7,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1,276,317 (RMB252,486)	2,552,633 (RMB504,972)
		嘉登精密五金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8,475 (USD 3,000)	98,475 (USD 3,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1,276,317 (RMB252,486)	2,552,633 (RMB504,972)
		東莞永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8,250 (USD 10,000)	328,250 (USD 10,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1,276,317 (RMB252,486)	2,552,633 (RMB504,972)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8,250 (USD 10,000)	328,250 (USD 10,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1,276,317 (RMB252,486)	2,552,633 (RMB504,972)
		蘇州嘉典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8,250 (USD 10,000)	328,250 (USD 10,000)	78,780 (USD 2,400) (註三)	3.28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1,276,317 (RMB252,486)	2,552,633 (RMB504,972)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8,250 (USD 10,000)	328,250 (USD 10,000)	82,063 (USD 2,500) (註三)	3.28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1,276,317 (RMB252,486)	2,552,633 (RMB504,972)
3	TARCOOLA TRADING LIMITED	比安達精密五金(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550 (RMB 10,000)	50,550 (RMB 10,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638,158 (RMB126,243)	2,552,633 (RMB504,972)
		CHIA-RUI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6,413 (USD 500)	16,413 (USD 500)	11,948 (USD 364) (註三)	1.055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242,185 (RMB 47,910)	968,745 (RMB191,64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往來業務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帳列備抵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	資金與總額
4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1,100 (RMB 20,000)	\$ 101,100 (RMB 20,000)	\$ 101,100 (RMB 20,000) (註三)	4.35-4.60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 240,264 (RMB 47,530)	\$ 961,062 (RMB190,121)	
		蘇州嘉興精密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6,925 (RMB 35,000)	176,925 (RMB 35,000)	75,825 (RMB 15,000) (註三)	5.60-6.00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	240,264 (RMB 47,530)	961,062 (RMB190,121)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1,650 (RMB 30,000)	151,650 (RMB 30,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	240,264 (RMB 47,530)	961,062 (RMB190,121)
		比安達精密五金(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495 (RMB 9,000)	45,495 (RMB 9,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	48,053 (RMB 9,506)	961,062 (RMB190,121)
5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東莞泉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1,650 (RMB 30,000)	151,650 (RMB 30,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	206,851 (RMB 40,920)	827,413 (RMB163,682)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1,650 (RMB 30,000)	151,650 (RMB 30,000)	50,550 (RMB 10,000) (註三)	4.35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	206,851 (RMB 40,920)	827,413 (RMB163,682)
		蘇州嘉興精密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1,650 (RMB 30,000)	151,650 (RMB 30,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	206,851 (RMB 40,920)	827,413 (RMB163,682)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6,925 (RMB 35,000)	176,925 (RMB 35,000)	50,550 (RMB 10,000) (註三)	5.35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	206,851 (RMB 40,920)	827,413 (RMB163,682)
6	嘉詮精密五金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5,825 (RMB 15,000)	75,825 (RMB 15,000)	15,165 (RMB 3,000) (註三)	4.85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	206,851 (RMB 40,920)	827,413 (RMB163,682)
		蘇州嘉興精密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5,825 (RMB 15,000)	75,825 (RMB 15,000)	25,275 (RMB 5,000) (註三)	5.60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	55,332 (RMB 10,946)	221,333 (RMB 43,785)
7	東莞泉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550 (RMB 10,000)	50,550 (RMB 10,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	69,228 (RMB 13,695)	276,903 (RMB 54,778)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550 (RMB 10,000)	50,550 (RMB 10,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	69,228 (RMB 13,695)	276,903 (RMB 54,778)

註一：對個別公司貸與限額，(1)與貸與公司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為限，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5%為限。(2)聯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若為持股非100%之個別聯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為限；若為持股100%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20%為限。

註二：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係以借款當時匯率29,985換算。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註一)	期末背書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二)	屬對背書保證之子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之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CHIA CORPORATION	註一	\$ 2,908,690	\$ 426,725 (USD 13,000)	\$ 377,488 (USD 11,500)	\$ -	\$ -	5.19%	\$ 2,908,690	是	否	否
			註一	2,908,690	1,608,425 (USD 49,000)	1,608,425 (USD 49,000)	257,020 (USD 7,830)	886,275 (USD 27,000)	22.12%		是	否	否
		東莞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註一	2,908,690	98,475 (USD 3,000)	-	-	-	-		是	否	是
		蘇州嘉典精密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註一	2,908,690	98,475 (USD 3,000)	-	-	-	-		是	否	是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註一	2,908,690	98,475 (USD 3,000)	98,475 (USD 3,000)	65,650 (USD 2,000)	-	1.35%		是	否	是
1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嘉典精密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註一	2,908,690	75,825 (RMB 15,000)	25,275 (RMB 5,000)	-	-	-	2,908,690	否	否	是
2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註一	2,908,690	101,100 (RMB 20,000)	-	-	-	-	2,908,690	否	否	是

註一：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 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且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三：該額度中包括 (1) 美元 1,500 仟元係與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使用；(2) 美元 7,000 仟元係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單獨使用；(3) 美元 3,000 仟元係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單獨使用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CHIA CORPORATION 及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可動用之限額合計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註四：該額度中包括 (1) 美元 27,000 仟元係與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其中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可動用之限額合計為新台幣 750,000 仟元)；(2) 美元 9,000 仟元係與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使用；(3) 美元 10,000 仟元係與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於限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內共同使用；(4) 美元 3,000 仟元係 CHIA CORPORATION 單獨使用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CHIA CORPORATION 及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可動用之限額合計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註五：該額度係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單獨使用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CHIA CORPORATION 及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可動用之限額合計為美元 6,000 仟元)。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末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41,211	\$ 72,000	-	\$ 72,000	值
CHIA CORPORATION	股票 福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000	18,058 (RMB 3,572)	18.00%	17,960 (RMB 3,553)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90	76,900	7.69%	76,463	

註一：上列未上市櫃股票之期末公允價值係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借款之情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本期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處分損益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 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銀投信	無	-	\$ -	3,467	\$608,700	3,467	\$608,815	\$608,700	\$ 115	-	\$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之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 203,668 (註)	15%	月結 90 天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101,679 (註) 20%
東莞泉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250,163 (註)	31%	月結 90 天	5,287 (註) 2%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203,668 (註)	39%	月結 90 天	101,679 (註) 52%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東莞泉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250,163 (註)	60%	月結 90 天	5,287 (註) 13%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係	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項餘額	人週轉	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收關處	係理	人方	項式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	呆	列帳	備	抵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01,679	(註)	-		\$ -						\$ -		\$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CHIA CORPORATION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 197,701 66,719 101,442 10,505	註四 註三，借款利率：1.10% 註三，借款利率：1.30% 註三，借款利率：4.00%	2 1 1 -			
1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嘉典精密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嘉典精密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2 2 3 3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進貨	197,701 66,719 6,687 29,223	註四 註三，借款利率：1.10% 註二 註二	2 1 - -			
2	CHIA CORPORATION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嘉典精密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 3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101,442 80,597 83,341	註三，借款利率：1.30% 註三，借款利率：3.28% 註三，借款利率：3.28%	1 1 1			
3	TARCOOLA TRADING LIMITED		CHIA-RUI HOLDING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2,395	註三，借款利率：1.055%	-			
4	CHIA-RUI HOLDING LIMITED		TARCOOLA TRADING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12,395	註三，借款利率：1.055%	-			
5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嘉詮精密五金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泉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嘉典精密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3 3 3 3 3 3 3	應付帳款 進貨 進貨 進貨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進貨 其他應收款	41,017 70,303 31,315 19,678 101,236 101,679 203,668 79,229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三，借款利率：4.35%-4.60% 註二 註二 註三，借款利率：5.60%-6.00%	- 1 - - 1 1 3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往		形																												
																易	目		額	條																										
6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嘉詮精密五金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嘉詮精密五金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佛山嘉彰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41,017	註二	-	-	-	-	-	-	-	-	-	-	-	-																											
																				3	銷貨收入	70,303	註二	1																						
																				3	應付帳款	13,060	註二	-																						
																				3	進貨	46,173	註二	1																						
																				3	其他應收款	50,776	註三，借款利率：4.35%	-																						
																				3	銷貨收入	12,243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52,188	註三，借款利率：5.35%	1																						
																				3	利息收入	6,200	註三	-																						
																				3	其他應收款	15,330	註三，借款利率：4.85%	-																						
																				7	嘉詮精密五金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蘇州嘉典精密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嘉典精密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嘉典精密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1,315	註二	-	-	-	-	-	-	-	-	-	-	-	-	-						
3	應收帳款	13,060	註二	-																																										
3	銷貨收入	46,173	註二	1																																										
3	其他應收款	26,569	註三，借款利率：5.60%	-																																										
3	應付帳款	53,357	註二	1																																										
3	進貨	83,785	註二	1																																										
8	東莞泉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678	註二	-	-	-	-	-	-	-	-	-	-	-	-																						-					
																																										3	應付帳款	5,287	註二	-
																																										3	其他應付款	16,832	註四	-
																																										3	進貨	250,163	註二	4
																				9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1,679	註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其他應付款	101,236	註三，借款利率：4.35%-4.60%	1
																																										3	銷貨收入	203,668	註二	3
																																										3	其他應付款	50,776	註三，借款利率：4.35%	-
																																										3	進貨	12,243	註二	-
																																										3	應付帳款	8,083	註四	-
10	蘇州嘉典精密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CHIA CORPORATION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嘉詮精密五金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687	註二	-	-	-	-	-	-	-	-	-	-	-	-																						-					
																																										3	銷貨收入	29,223	註二	-
																																										3	其他應付款	80,597	註三，借款利率：3.28%	1
																																										3	其他應付款	79,229	註三，借款利率：5.60%-6.00%	1
																				3	應收帳款	53,357	註二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易	人	之	交	科	目	往		條	情	形		
																				易	往				交	額
10		蘇州	嘉	典	精	密	五	金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3	3	其	他	應	付	款	\$	26,569	註三，借款利率：5.60% 註二	-	1
			蘇	州	嘉	典	精	密	五	金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3	3	銷	貨	收	入	\$	83,785		
11		佛	山	嘉	影	精	密	五	金	有	限	公	司	3	3	其	他	應	付	款		83,341	註三，借款利率：3.28%	1		
																						52,188	註三，借款利率：5.35%	1		
																						6,200	註二	-		
																						5,287	註二	-		
																						16,832	註四	-		
																						250,163	註二	4		
																						8,083	註四	-		
12		佛	山	嘉	影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15,330	註三，借款利率：4.85%	-		
13		瑞	研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505	註三，借款利率：4.00%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類型：

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至180天。

註三：係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融通款。

註四：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代採購固定資產及代收付模具款所產生之應收付款項。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5,000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去	資年	金年	額底	期股	末(仟股)	比率(%)	持帳	面金	有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列	之	備	註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CHIA CORPORATION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 1,513,766	\$ 1,513,766	\$ 46,740	\$ 1,513,766	\$ 1,513,766	46,740	100.00	46,740	100.00	\$ 6,381,584	(註二)	(RMB 111,595)	568,780	子公司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國際貿易	33,892	33,892	15	33,892	33,892	15	100.00	15	100.00	537,016	(註二)	USD 1,766	56,044	子公司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市	新業務開發及投資	263,564	236,664	27,890	236,664	236,664	27,890	100.00	27,890	100.00	217,873	(註二)	1,023	1,023	子公司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雄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68,230	48,230	6,756	48,230	48,230	6,756	60.18	6,756	60.18	17,253	(註二)	(19,203)	(2,747)	子公司					
	奇美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23,300	-	720	-	-	720	20.00	720	20.00	23,205	(註二)	(448)	(95)	關聯企業					
CHIA CORPORATION	TARCOOLA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USD 30,589	USD 30,589	37,100	USD 30,589	30,589	37,100	100.00	37,100	100.00	RMB 479,103	(註二)	RMB 206	不適用	子公司					
	HUGE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USD 11,400	USD 11,400	11,601	USD 11,400	11,400	11,601	100.00	11,601	100.00	RMB 491,759	(註二)	RMB 30,631	不適用	子公司					
	CHIAPEX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USD 4,911	USD 4,911	4,851	USD 4,911	4,911	4,851	100.00	4,851	100.00	RMB 112,815	(註二)	(RMB 28,838)	不適用	子公司					
	CHIA-RUI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USD 21,257	USD 21,257	21,109	USD 21,257	21,257	21,109	100.00	21,109	100.00	RMB 120,139	(註二)	(RMB 79,577)	不適用	子公司					
	SUNNY BLUE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USD 5,500	USD 5,500	5,500	USD 5,500	5,500	5,500	100.00	5,500	100.00	(RMB 18,527)	(註二)	(RMB 40,295)	不適用	子公司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能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15,496	15,496	1,500	15,496	15,496	1,500	50.00	1,500	50.00	13,957	(註二)	295	不適用	子公司					
	達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市	電子材料及照明設備銷售	15,000	15,000	1,500	15,000	15,000	1,500	100.00	1,500	100.00	4,594	(註二)	(213)	不適用	子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	創業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2.50	10,000	12.50	111,828	(註二)	12,518	不適用	關聯企業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